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6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胡○教授及電機系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二、胡○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植基於深度學習之白蝦智能養殖研究」，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柯○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配電系統開關操作策略之研究」，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 三、經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 4. 17, 報告 1-1)、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 5. 8, 報告 1-2)、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3. 5. 7, 報告 1-3) 及 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 5. 29, 報告 1-4) 審議通過。
- 四、檢附資工系胡○教授及電機系柯○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報告 1-5】。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養殖系教師聘任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經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3. 4. 25, 報告 2-1) 及 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 5. 29, 報告 1-4) 審議通過。
- 二、草案全文【報告 2-2】。

人事室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食科系教師聘任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經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3.4.30, 報告 3-1) 及 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5.29, 報告 1-4) 審議通過。

二、草案全文【報告 3-2】。

人事室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工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經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 (113.5.16, 報告 4-1) 及 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5.29, 報告 1-4) 審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暨草案全文【報告 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專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與資格條件等資料，提送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二)於傳播媒體公告徵聘資訊至少一個月。 (三)將擬聘教師申請書與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 (四)系教評會議初審結果，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並將擬聘教師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系專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與資格條件等資料，提送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二)於傳播媒體公告徵聘資訊至少一個月。 (三)將擬聘教師申請書與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 (四)系教評會議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二倍以上人選，並將擬聘教師相關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文字修正

人事室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信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經電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 (113.4.15, **報告 5-1**) 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5.29, **報告 1-4**) 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如下) 暨草案全文【**附件 5-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b>國立澎湖科技大學</b>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 <b>本要點</b> 。	一、 <del>本要點</del> 依據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del>之規定訂定之本要點</del> 。	部份文字刪除及增加。
	<del>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評分標準另訂之。於通過人選中提較擬聘名額加一倍二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議。</del>	刪除第二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聘任資格,依據「 <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b> 」、「 <b>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b> 」及「 <b>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b> 」等規定辦理。		新增第二點
	<del>二、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一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逕予改聘。</del>	刪除第三點
三、本系專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與資格條件等資料,提送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二)於傳播媒體公告徵聘資訊至少一個月。 (三)將擬聘教師申請書與應徵者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審議。 (四)系教評會議審議結果,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並將擬聘教師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新增第三點
	<del>四、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停聘、不續聘、解聘情事者,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報院、校、W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del>	刪除第四點

四、審議通過之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del>五、本系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亦適用本要點規定。</del>	刪除原第五點，新增第四點
	<del>六、本要點未盡周詳事宜依校訂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del>	刪除第六點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文字修正，原第七點修改為第五點

人事室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食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經食科系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3.4.30, 報告3-1)及海工院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113.5.29, 報告1-4)審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暨草案全文【附件6-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下：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決定之，任期一學年。	三、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下：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	文字修正

人事室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關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部分，請食科系重新討論修正後再提案。

## 報告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電機系、資工系、海工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共教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食科系合聘陳○副教授。
- 二、食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物流系合聘高○助理教授、方○助理教授、陳○助理教授。
- 三、電機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資工系合聘蘇○教授、陳○副教授、黃○助理教授、應外系合聘丹○專案講師及海工院合聘楊○教授。
- 四、上述 9 位教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五、經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4.30，報告 7-1）、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5.21，報告 7-2）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5.29，報告 1-4）審議通過。
- 六、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合聘表如報告 7-3】。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食科系	副教授	陳○	共教會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食品安全與法規 2 學分/2 小時	四技三甲
物流系	助理教授	高○	食科系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流通冷鏈管理 3 學分/3 小時	食科三甲
	助理教授	方○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商事法 3 學分/3 小時	食技優三甲
	助理教授	陳○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行銷企劃 3 學分/3 小時	食技優四甲
資工系	教授	蘇○	電機系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資料探勘 3 學分/3 小時	電資碩一甲
	副教授	陳○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物聯網應用與研究 3 學分/3 小時	電資碩一甲
	助理教授	黃○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巨量資料分析 3 學分/3 小時	電資碩一甲
應外系	講師	丹○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專業英文(一) 2 學分/2 小時	電技優三甲
海工院	教授	楊○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微處理機 3 學分/3 小時 微處理機實 1 學分/3 小時	四技二甲

委員意見：附件之合聘表核章順序，由主從聘先核章，再至教務處、人事室，校教評會，校長。

決議：陳○委員迴避，准予備查。

## 報告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應外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合聘趙○教師，並經趙師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二、電機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應外系合聘丹○教師，並經外師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三、物流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航管系合聘王○、吳○教師，並經兩位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四、食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物流系合聘高○、方○、陳○教師，並經三位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五、經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 (113.05.14, **報告 8-1**)、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 (113.05.14, **報告 8-2**)、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 (113.05.15, **報告 8-3**) 及 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 (113.06.06, **報告 8-4**) 審議通過。

六、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合聘表如報告 8-5】**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助 理教授	趙○	應外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航空英文 3 學分/3 小時	四甲
應外系	專案講 師	丹○	電機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專業英文(一) 2 學分/2 小時	電機技 優專班 三甲
航管系	教授	王○	物流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究方法 1 學分/1 小時	日碩 一甲
航管系	專案助 理教授	吳○	物流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3 學分/3 小時	三甲
物管系	助理教 授	高○	食科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流通冷鏈管理 3 學分/3 小時	三甲
物管系	助理教 授	方○	食科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商事法 3 學分/3 小時	電機技 優專班 三甲

物管系	專案副 教授	陳○	食科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行銷企劃 3 學分/3 小時	四甲
-----	-----------	----	-----	--	-------------------	----

委員意見：附件之合聘表核章順序，由主從聘先核章，再至教務處、人事室，校教評會，校長。

決議：王○委員迴避，准予備查。

## 報告九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遊憩系、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遊憩系合聘黃○教授、黃○副教授等 2 位，並經該師等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二、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餐旅系合聘吳○教授、潘○副教授等 2 位，並經該師等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三、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3.5.15，報告 9-1)、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3.5.20，報告 9-2)、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3.5.23，報告 9-3)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教評會 (113.5.30，報告 9-4) 備查在案。
- 四、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合聘表如報告 9-5】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遊憩系	教授	黃○	觀休系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0.5 小時	日碩一甲
遊憩系	副教授	黃○	觀休系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0.5 小時	碩專一甲
餐旅系	教授	吳○	觀休系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研究 3 學分/1 小時	日碩一甲
餐旅系	副教授	潘○	觀休系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0.5 小時	日碩一甲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0.5 小時	碩專一甲
--	--	--	--	--	------------------------	------

委員意見：附件之合聘表核章順序，由主從聘先核章，再至教務處、人事室，校教評會，校長。

決議：潘○委員迴避，准予備查。

## 報告十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觀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 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組織要 點	修改標題名稱、刪除 學
一、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三項之規定，設本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系系教評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二條之 規定，設本系教 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系系教 評會)。	修改題號、加入項次
二、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 升等、解聘、停聘、不續 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 著作抄襲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 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 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 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及教 師出國講學、研究、年功加 俸(薪)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遺原因認定 之審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 如左：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 任、升等、解聘、停 聘、不續聘、延長服 務、教師借調暨著作抄 襲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 學、研究發明、專門著 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 懲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 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遺原因 認定之審查事項。	修改題號、項次、完 善(三)

<p>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p>	<p>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p>	
<p>三、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下：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本系無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p>	<p>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左：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本系無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p>	<p>修改題號</p>
<p>四、本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系教評會組成聘任或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送本會複審。</p>	<p>第四條 本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系教評會組成聘任或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送本會複審。</p>	<p>修改題號</p>
<p>五、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修改題號</p>
<p>六、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p>	<p>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p>	<p>修改題號及文字</p>

時，應自行迴避。	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七、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規定之。	修改題號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題號及會議名稱

二、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17, 報告 10-1) 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3.5.30, 報告 9-4)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觀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報告 10-2】。

人事室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十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食品科學系合聘陳○老師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合聘歐○老師，並經陳師及歐師二位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二、通識教育中心擬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合聘徐○老師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合聘蔡○老師，並經徐師及蔡師二位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三、案經共教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評會(113.6.5, **報告 11-1**)審議通過、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評會(113.5.16, **報告 11-2**)審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評會(113.5.28, **報告 11-3**)審議通過及共教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評會(113.6.5, **報告 11-4**)備查在案。

四、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合聘表如報告 11-5】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共同教育 委員會	副教授	徐○	通識 教育中心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學分/2 小時*2 職場法律 2 學分/2 小時	日間部/ 夜間部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教授	歐○	共同教育 委員會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資訊安全與法律 2 學分/2 小時	與徐○老 師合開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教授	蔡○	通識 教育中心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 2 學分/2 小時	日間部
食品 科學系	副教授	陳○	共同教育 委員會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食品安全與法規 2 學分/2 小時	與徐○老 師合開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教授	趙○	應用外語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航空英文 2 學分/2 小時	日間部

委員意見：附件之合聘表核章順序，由主從聘先核章，再至教務處、人事室，校教評會，校長。

決議：陳○委員迴避，准予備查。

## 報告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航管系李○專任教師申請自 113 年 2 月升等教授案，提請確認。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12-1-2 校教評會(112.12.13, **報告 12-1**)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分別於 113 年 1 月 8 日【公文相關資料如報告 12-2】與 113 年 3 月 11 日來函【公文相關資料如報告 12-3】請李師修正與確認資料，皆依指示辦理。

二、惟 113 年 5 月 13 日來函詢問是否經本校校教評會確認，爰於此次校教評會提案確認。【公文相關資料如報告 12-4】

決議：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申請「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及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辦理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紀錄辦理。

【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工系林○、航管系鍾○專任教師申請自 113 年 8 月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一、林○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10 年 2 月迄今已逾 3 年，鍾○教師之助理

教授年資自 105 年 5 月迄今已逾 7 年，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林師所提升等代表作《MOAI: a multi-outcome interaction identification approach reveals an interaction between vaspin and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on colorectal cancer prognosis》及參考作為林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鍾師所提升等代表作《Understanding consumers' continuous usage intention of social media:an empirical study of Facebook users》及參考作為鍾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三、林○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9.53	89.53	89.53

鍾○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3.7	93.7	93.7

四、林師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113.4.17，[附件 2-1](#))決議同意外審，鍾師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113.3.20，[附件 2-2](#))決議同意外審，並經教務處升等審查小組確認二位教師校外審查結果會議(113.6.5，[附件 2-3](#))。

五、林○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附件 2-4】](#)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 評定及格 人數	備註
資工系	林○	副教授	<u>90</u>	5	5	專門著作
			<u>88</u>			
			<u>89</u>			
			<u>90</u>			
			<u>92</u>			

鍾○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附件 2-5】](#)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 評定及格 人數	備註
----	----	------	------	------	--------------------	----

航管系	鍾○	副教授	80	5	4	專門著作
			68			
			87			
			73			
			70			

人事室說明：

[Redacted]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

[Redacted]

說明：

[Redacted]

委員意見：

[Redacted]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院觀休系、餐旅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暨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觀休系計有葉○專案副教授、朱○專案助理教授、楊○專案講師、蔣○專案助理教授（進修部）等 4 位專案教師，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4-1】
- 三、餐旅系計有楊○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4-2】
- 四、112 學年度觀休系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葉○	專案副教授	93.01	1	1130801~1140731	110.8 新聘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2	朱○	專案助理教授	93.58	1	1130801~1140731	110.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3	楊○	專案講師	93.90	1	1130801~1140731	107.8 新聘 109.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4	蔣○	專案助理教授 (進修部)	87.56	1	1130801~1140731	112.8 新聘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5	楊○	專案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83.5	1	1130801~1140731	106.8 新聘 108.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 資料

四、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3.27，附件 4-3)、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3.3.21，附件 4-4)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3.5.30，附件 3-4)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院各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各系專任教師聘期屆滿者計于○等 11 位，提送續聘，經考核後沒有不續聘情事。【附件 5-1】
- 二、113 學年度各系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者計葉○等 5 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應經專案教師評鑑考核後，提送續聘，且經考核後沒有不續聘情事。【附件 5-1】
- 三、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3.27，附件 4-3)、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3.21，附件 4-4)、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5.20，附件 5-2)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3.5.30，附件 3-4)審議通過。
- 四、113 學年度各系專任(案)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

#### (一) 觀休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于○	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87.2 新聘(115.8.1 屆齡退休)
2	白○	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101.8 新聘
3	方○	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101.8 新聘
4	呂○	副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103.8 新聘
5	楊○	副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107.8 新聘
6	王○	助理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83.8 新聘
7	林○	助理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107.8 新聘
8	葉○	專案副教授	無	1	1130801~1140731	否	110.8 新聘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9	朱○	專案助理教授	無	1	1130801~1140731	否	110.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10	楊○	專案講師	無	1	1130801~1140731	否	107.8 新聘 109.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11	蔣○	專案助理教授(進修部)	無	1	1130801~1140731	是	112.8 新聘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 (二) 餐旅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	----	----	------	-------	-------	----------	----

1	潘○	副教授	觀休系	2	1130801~1150731	否	99.8 新聘
2	陳○	副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89.2 新聘
3	楊○	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無	2	1130801~1140731	否	106.8 新聘 108.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 (三) 遊憩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胡○	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99.8 新聘
2	吳○	副教授	無	2	1130801~1150731	否	107.2.1 新聘

決議：白○委員、方○委員、潘○委員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院各系 112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 3. 27，附件 4-3)、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 3. 21，附件 4-4)、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 5. 20，附件 5-2)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3. 5. 30，附件 3-4)審議通過。

- 二、112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附件 6-1】

#### (一) 觀休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參人事室備註建議)
1	于○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李○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3	白○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4	方○	教授	0740	770	加年功薪一級	加年功薪一級
5	趙○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6	呂○	副教授	0550	710	加薪一級	加薪一級
7	楊○	副教授	0500	710	加薪一級	加薪一級
8	王○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9	林○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10	李○	助理教授	055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加年功薪一級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參人事室備註建議)
11	吳○	助理教授	0410	650	加薪一級	加薪一級
12	葉○	專案副教授	0650	710	加年功薪一級	加年功薪一級
13	朱○	專案助理教授	0525	650	加年功薪一級	加年功薪一級
14	張○	專案助理教授	0390	650	加薪一級	加薪一級
15	楊○	專案講師	0330	625	加薪一級	加薪一級
16	蔣○	專案助理教授(進修部)	0575	650	112.8.1 新聘 加年功薪一級	112.8.1 新聘 加年功薪一級

### (二)餐旅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參人事室備註建議)
1	吳○	教授	0770	770	借調期間不辦理	借調期間勿須辦理
2	陳○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3	潘○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4	陳○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5	康○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6	古○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7	楊○	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0550	710	加薪一級	加薪一級
8	游○	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0290	625	加薪一級	加薪一級

### (三)遊憩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參人事室備註建議)
1	吳○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黃○	教授	0710	770	加年功薪一級	加年功薪一級
3	胡○	教授	0625	770	加薪一級	加薪一級
4	吳○	副教授	0600	710	加年功薪一級	加年功薪一級
5	高○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6	黃○	副教授	0550	650	加本薪一級	加本薪一級

決議：李○委員、白○委員、方○委員、潘○委員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續聘陳○等 7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遊憩系 112 學年度二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113.5.20，**附件 5-2**)、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3.5.15，**附件 7-1**)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3.5.30，**附件 3-4**)審議通過。
-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續聘兼任教師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7-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	無	■是 □否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遊憩系	□是 ■否	浮潛操作實務 3 學分/3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海洋途徑潛水店/負責人	日四技遊憩二甲
									■是 □否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3 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日四技遊憩三甲
2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張○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與健康研究所	無	■是 □否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遊憩系	□是 ■否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3 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石泉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日四技遊憩一甲
3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	講字第 152679 號	■是 □否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觀休系	□是 ■否	創意產業設計 2 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長	四技進修部進四甲
4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海工程學系碩士	講字第 082292 號	■是 □否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是 ■否	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概論 2 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政府/秘書長	四技進修部進四甲

							期-觀 休系		小時				
5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研究所碩 士	無	■是 □否	112 學年 第二學 期-觀 休系	□是 ■否	休閒漁業 規劃實務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七號 旅店民宿/ 負責人	日四 技二 甲乙
6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事業管理 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153381 號	■是 □否	112 學年 第二學 期-觀 休系	□是 ■否	社區觀光 實務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	四技 進修 部進 三甲
7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楊○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服務業管 理研究所 碩士	講字第 141546 號	■是 □否	112 學年 第二學 期-觀 休系	□是 ■否	觀光服務 個案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昀朔旅行 社/負責人	日四 技三 甲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

[Redacted content]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食科系、電信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新/續聘胡○、劉○、陳○等 9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 (113.5.16, 附件 9-1)、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4.30, 附件 9-2)、電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4.15, 附件 9-3)、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5.21, 附件 9-4) 及 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5.29, 附件 9-5) 審議通過。

二、食科系胡○為初次聘任，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9-6】。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助理教授	胡○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助理字第 007406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食品品管技術 2 小時 水產原料學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無	食一、食甲、食三
2	新聘	否	講師	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產業研究所碩士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養殖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魚類學實驗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養二甲
3	新聘	否	講師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1 電機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化學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無(已退休)	電機五專一甲
4	續聘	否	助理教授	鄭○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	助理第 007685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2 養殖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產原料學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無	養二甲
5	續聘	否	講師	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研究所碩士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2 養殖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生動物田野調查 1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書記	養四甲
6	續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謝○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37621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2 食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營養學 4 小時 生物化學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年		食專班一甲、一食甲、食三
7	續聘	否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	大同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86435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2 電信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評量測技術 3 小時 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 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電信四甲
8	續聘	否	講師	許○	臺灣海洋大學航海運籌研究所	講字第 150760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2 電機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3 小時 工程倫理 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無(已退休)	電機二甲 電機五專五甲

9	續聘	否	講師	黃○	澎湖科技大學 湖大研究所 碩資碩	講字第 150761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2 電機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業配線 實務(一) 3小時 可程式控 制器3小 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懋凱國 際有限 公司工 程師	電機五 專二甲
---	----	---	----	----	------------------------	--------------------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及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師升等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2 位，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電機系	助理教授	張○	通過	通過
資工系	助理教授	黃○	通過	通過

二、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3.3.19, 附件 10-1)、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3.3.27, 附件 10-2)、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評鑑審議小組 (113.5.7, 附件 10-3)、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評鑑審議小組 (113.5.29, 附件 10-4)、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3.5.7, 附件 10-5) 及 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5.29, 附件 9-5) 審議通過。

三、檢附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及受評之教師評鑑評分表【附件 10-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112.12.12, 附件 11-1)，共 9 位應徵者投件 (1 位逾

- 期不受理)，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4 位，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辦理面試事宜【**附件 11-2 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趙○博士、沈○博士、陳○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 11-3 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經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4.17，**附件 11-4**）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5.7，**附件 10-5**）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趙○ 專任助理教授	沈○ 專任副教授	陳○ 專任副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平均分數	89.29	82.79	79.57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2.12.12，**附件 12-1**），共 6 位應徵者投件，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6 位，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辦理面試事宜【**附件 12-2 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黃○博士、曾○博士、劉○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 12-3 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經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3.27，**附件 9-2**）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5.7，**附件 10-5**）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黃○ 專任副教授	曾○ 專任副教授	劉○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平均分數	92.14	71.57	64.29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2.12.12，**附件 13-1**），共 5 位應徵者投件，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 時起，辦理面試事宜。  
**【附件 13-2 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或並列推薦）楊○○博士、葉○博士、何○博士、嚴○博士、簡○博士等 5 位候選人。**【附件 13-3 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經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3.4.12，**附件 13-4**）審議通過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5.7，**附件 10-5**）、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升等審議小組會（113.5.29，**附件 13-5**）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5.29，**附件 9-5**）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楊○ 專任助理教授	葉○ 專任助理教授	何○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無	有
平均分數	79.0	77.8	75.3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 四、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

- 五、葉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養殖系	葉○	助理教授	82	3	3	文憑送審
			85			
			86			

- 六、附外審審查意見表、論文比對結果暨相關資料 **【附件 13-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專案教師評鑑續聘計有 5 位通過續聘案，鍾○專案副教授考核分數 72.35 分。
- 三、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14-1**】。
- 四、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分數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楊○	專案助理教授	89	1	1130801~1140731	養殖系
2	朱○	專案助理教授	94.44	1	1130801~1140731	電機系
3	陳○	專案助理教授	94.66	1	1130801~1140731	電機技優
4	雷○	專案助理教授 (五專部)	89.50	1	1130801~1140731	電機科
5	段○	專案助理教授 (五專部)	90.78	1	1130801~1140731	
6	鍾○	專案副教授 (五專部)	72.35	1	1130201~1140131	

- 五、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4.25, **附件 14-2**)、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5.8, **附件 14-3**)、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 (113.5.27, **附件 14-4**) 及 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5.29, **附件 9-5**) 審議通過。

人事室說明：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任（案）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 4. 25，**附件 14-2**）、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 3. 27，**附件 9-2**）、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 3. 27，**附件 10-2**）、電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 4. 15，**附件 9-3**）、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 5. 21，**附件 9-4**）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 5. 29，**附件 9-5**）審議通過。
- 二、113 學年度各系專任(案)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附件 15-1**】：

(一)養殖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施○	教授	2	113.8-115.7	否	87.8 新聘
2	曾○	教授	2	113.8-115.7	否	85.8 新聘
3	李○	副教授	2	113.8-115.7	否	99.8 新聘
4	徐○	助理教授	2	113.8-115.7	否	81.9 新聘
5	楊○	專案 助理教授	1	113.8-114.7	否	111.8 新聘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二)食科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	----	----	-------	-------	----------	----

1	蔡○	教授	2	113.8-115.7	否	98.9.14 新聘 (115.8.1 屆齡退休)
2	劉○	教授	2	113.8-115.7	否	91.8 新聘
3	邱○	教授	2	113.8-115.7	否	95.2.20 新聘
4	陳○	副教授	2	113.8-115.7	否	91.8 新聘

(三) 資工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胡○	教授	2	113.8-115.7	否	87.8 新聘
2	楊○	教授	2	113.8-115.7	否	93.8 新聘
3	蘇○	教授	1	113.8-114.7	否	112.8 新聘 (本次續聘第一次)
4	陳○	副教授	2	113.8-115.7	否	110.2 新聘

(四) 電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洪○	教授	2	113.8-115.7	否	89.8 新聘
2	莊○	教授	2	113.8-115.7	否	89.8 新聘
3	吳○	副教授	2	113.8-115.7	否	87.8 新聘
4	何○	副教授	2	113.8-115.7	否	95.8 新聘
5	顏○	副教授	2	113.8-114.1	否	83.8 新聘 (114.2.1 屆齡退休)
6	詹○	助理教授	2	113.8-114.7	否	112.8 新聘 (本次續聘第一次)

(五) 電機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林○	教授	2	113.8-115.7	否	101.8 新聘
2	楊○	教授	2	113.8-115.7	否	109.8 新聘
3	朱○	專案 助理教授	1	113.8-1147	否	110.2 新聘 111.8 重新錄取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4	陳○	專案 助理教授	1	113.8-1147	否	112.8 新聘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5	雷○	專案 助理教授 (五專部)	1	依本校行事曆開學 日起聘(未兼辦業特 助者，聘期自本校訂 上下學期開學日起 至寒暑假期間各計 4.5 個月)	否	109.9 新聘 111.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6	段○	專案講師 (五專部)	1	113.8-114.7	否	110.2 新聘 111.8 重新錄取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決議：曾○委員、邱○委員、陳○委員、莊○委員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海工院、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學年度專任（案）  
教師年資加薪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4.25，[附件 14-2](#)）、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3.27，[附件 9-2](#)）、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3.27，[附件 10-2](#)）、電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4.15，[附件 9-3](#)）、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5.21，[附件 9-4](#)）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5.29，[附件 9-5](#)）審議通過。
- 二、112 學年度各系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附件 16-1](#)】：

（一）海工院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楊○	教授	0680	770	1.併計實踐大學年資 2.加年功薪一級

（二）養殖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施○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曾○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李○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徐○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5	何○	助理教授	0525	650	加年功薪一級
6	江○	助理教授	0430	650	1.113.2.1 新聘 2.不得併計國家海洋 研究院年資 3.服務未滿一學年
7	楊○	專案 助理教授	0350	650	加薪一級

（三）食科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蔡○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劉○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陳○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邱○	教授	0740	770	加年功薪一級
5	陳○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6	張○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7	張○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8	吳○	副教授	0650	710	加年功薪一級
9	胡○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10	黃○	專案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11	許○	專案講師	0290	625	加薪一級

(四) 資工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胡○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楊○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楊○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蘇○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5	陳○	副教授	0390	710	加薪一級
6	林○	助理教授	0450	650	加薪一級
7	黃○	助理教授	050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五) 電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莊○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洪○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吳○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蔡○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5	顏○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6	何○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7	詹○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六) 電機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柯○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吳○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徐○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柯○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5	林○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6	楊○	教授	0710	770	加年功薪一級

7	張○	助理教授	0575	650	加年功薪一級
8	蘇○	助理教授	0650	650	服務未滿一學年 不予加薪
9	陳○	專案助理 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10	朱○	專案助理 教授	0475	650	加薪一級
11	鍾○	專案 副教授 (五專部)	0650	710	██████████ 暫不予加薪
12	才○	專案 副教授 (五專部)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13	雷○	專案助理 教授 (五專部)	0330	650	服務未滿一學年 不予加薪
14	陸○	專案 副教授 (五專部)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15	段○	專案講師 (五專部)	0275	625	加薪一級



決議：

- 一、莊○委員、蔡○委員個別迴避██████████。
- 二、111-2-4 教評會附帶決議，倘各級教評會委員為教授職級且年功薪已支最高級，考量已無晉級空間，爰倘有此情形者，無須迴避。因此曾○委員、吳○委員無須迴避。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 112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資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04.10, 附件 17-1)、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04.25, 附件 17-2)、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04.23, 附件 17-3)、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04.30, 附件 17-4) 及 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06.06, 附件 17-5) 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附件 17-6】如下：

(一) 資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
----	----	----	--------	------	------	----

1	黃○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高○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3	陳○	教授	0740	770	加年功薪一級	
4	林○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5	呂○	助理教授	0575	650	加年功薪一級	
6	陳○	講師	0625	625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7	吳○	專案副教授	0600	710	加薪一級	
8	張○	專案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9	吳○	專案助理教授	055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二) 物流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
1	王○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陳○	教授	0650	770	加薪一級	
3	唐○	副教授	0525	710	加薪一級	
4	蔡○	副教授	0450	710	加薪一級	107.8.1~112.1.31 專案助理教授
5	陳○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6	高○	助理教授	0475	650	加薪一級	110.2.1~112.1.31 專案助理教授
7	方○	專案助理教授	0350	650	加薪一級	
8	陳○	專案副教授	0575	710	112.2.1 新聘 加薪一級	併計淡江大學年資

(三) 航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
1	王○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李○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3	賀○	副教授	0430	710	加薪一級	
4	蔣○	助理教授	055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110.2.1~112.1.31 專案助理教授

5	鍾○	助理教授	0450	650	112.2.1 新聘 加薪一級	
6	吳○	專案助理 教授	370	650	加薪一級	

(四)應外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
1	王○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 高級不予加薪	
2	譚○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 高級不予加薪	
3	姚○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 高級不予加薪	
4	許○	助理教授	0625	655	加年功薪一級	112.8.1 新聘
5	丁○	專案副教 授	650	710	加年功薪一級	併計聖約翰科技大學 年資
6	梁○	專案講師	370	625	112.2.1 新聘 加薪一級	

決議：

- 一、陳○委員、王○委員個別迴避。
- 二、111-2-4 教評會附帶決議，倘各級教評會委員為教授職級且年功薪已支最高級，考量已無晉級空間，爰倘有此情形者，無須迴避。因此王○委員、王○委員無須迴避。
- 三、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 113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資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04.10, 附件 17-1)、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04.25, 附件 17-2)、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04.23, 附件 17-3)、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04.30, 附件 17-4) 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06.06, 附件 17-5) 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13 學年度教師聘期屆滿及未屆滿情形一覽表如下【附件 18-1】：

(一)資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 (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 一次續聘	備註
----	----	----	-----------	-------	--------------	----

1	高○	教授	2	113.8-115.7	否	
2	呂○	助理教授	2	113.8-115.7	否	

### (二) 物流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王○	教授	2	113.8-115.7	否	
2	唐○	副教授	2	113.8-115.7	否	
3	陳○	助理教授	2	113.8-115.7	否	

### (三) 航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鄭○	教授	1	113.8-114.7	是	112.8 新聘(第一次續聘)(113.2 暫歸航管系)
2	賀○	副教授	2	113.8-115.7	否	111.8 新聘(第二次續聘)

### (四) 應外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王○	副教授	0.5	113.8-114.1	否	(114.2.1. 屆齡退休)
2	譚○	副教授	2	113.8-115.7	否	
3	許○	助理教授	1	113.8-114.7	是	112.8 新聘(第一次續聘)

決議：王○委員、鄭○委員、王○委員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人管院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113.01.17，**附件 19-1**)，共 34 位應徵者投件(管理商學資訊專長計有 34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6 位；並於 113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辦理實體面試。**【附件 19-2: 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謝○博士、張○博士、謝○博士、黃○博士等 4 位候選人。**【附件 19-3: 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經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3.04.24，**附件 19-4**)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謝○ 助理教授	張○ 副教授	謝○ 副教授	黃○ 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有
總分	849	847	833	794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3 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 1 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物流系徵聘專案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3.03.21，**附件 20-1**），共 13 位應徵者投件（管理或商學專長計有 13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3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辦理實體面試。**【附件 20-2:新聘專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張○博士、陳○博士、高○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 20-3:新聘專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經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113.05.24，**附件 20-4**）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3.06.06，**附件 17-5**）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張○ 副教授	陳○ 助理教授	高○ 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評選總分	525	494	460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洪○、陳○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資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3.05.08, 附件 21-1)、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113.05.15, 附件 21-2)、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3.06.06, 附件 17-5)審議通過。

二、新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21-3】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職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作教科目	最近一本任職之日期與之與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量紀錄(續聘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助理教授	洪○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助理字 026843	是	111-1/資工系	無	管理資訊系統 / 3小時	一學期	本校圖書館資訊服務組組長	資管進修部
2	續聘	是	教授	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	教字第 019028	是	112-2/物流系	無	消費者行為 / 1小時	一學期	東森國際公司獨立董事	合開一上 6 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之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暨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資管系 3 位、應外系 1 位、航管系 1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22-1】。

三、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吳○	專案副教授	92.27	1	1130801~1140731	資管系
2	吳○	專案助理教授	93.98	1	1130801~1140731	
3	張○	專案助理教授	93.7	1	1130801~1140731	
4	丹○	專案講師	82.74	1	1130801~1140731	應外系
5	吳○	專案助理教授	93.44	1	1130801~1140731	航管系

四、案經資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04.10, 附件 17-1)、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3.05.14, 附件 22-2)、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04.23, 附件 17-3)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06.06, 附件 17-5)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物流系蔣○、高○教師升等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學年度蔣○、高○教師升等評鑑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航運管理系	助理教授	蔣○	通過	通過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高○	通過	通過

二、業經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113.03.19，[附件 23-1](#)）、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113.04.02，[附件 23-2](#)）檢覈通過，再經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113.04.11，[附件 23-3](#)）決議由三位委員審查，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113.04.24，[附件 19-4](#)）審議通過。

三、檢附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及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評分表。【[附件 23-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王○教授申請於 113 學年（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王○教授自 107 年 8 月起第 1 次教授休假完畢，返校服務滿 11 個學期（6 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二、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王師返校服務已滿 11 個學期，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三、王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98.1.1~106.7.31	106.8.1~107.7.31	9 年	1 年	1 年

第二次申請	107.8.1~113.7.31	113.8.1~114.7.31	7年	1年	1年
-------	------------------	------------------	----	----	----

四、依據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物流系該段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五、王○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行人夜間視距對於行車安全之影響」。

六、案經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04.30，[附件 17-4](#)）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06.06，[附件 17-5](#)）審議通過。

七、檢附物流系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附件 24-1】](#)

決議：王○委員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運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航管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3.03.21，[附件 25-1](#)），共 6 位應徵者投件（航運管理專長計有 6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6 位；並於 113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 時起，辦理實體面試。[【附件 25-2: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吳○博士、丁○博士等 2 位候選人。[【附件 25-3: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三、案經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113.06.05，[附件 25-4](#)）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3.06.06，[附件 17-5](#)）審議通過。

應徵者	吳○ 助理教授	丁○ 教授
項目		
有無證書	有	有
平均分數	89.2	82.2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教會、通識教育中心新聘洪○等 3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因洪○助理教授 ██████████，故改由洪○老師、顏○老師、張○老師等 3 位兼任講師授課，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呈 113.03.12、113.3.22、113.04.01) 【附件 26-1】
- 二、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27，附件 26-2)、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3.05.14，附件 26-3)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113.06.05，附件 26-4)審議通過。
- 三、檢附新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26-5】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任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本任期別 次校聘之日系與	是否通過評量紀錄 未教學量(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洪○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學科技教育學碩士		■是	無	無	澎湖地質地形的觀察與探索(2小時2學分/ 全球暖化與環境變遷(2小時2學分*2班	一學期	文光國中退休教師	日間部
2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顏○	國立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		■是	無	無	全球暖化與環境變遷(2小時2學分/ 澎湖地質地形的觀察與探索(2小時2學分	一學期	顏一勤應用地質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日間部

3	新聘	是	兼任 講師	張○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 研究所碩士		■是	無	無	全球暖化 與環境變 遷(2小時 2學分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 農漁局秘書	日間部
---	----	---	----------	----	-------------------	--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教會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第一學期擬新、續聘張○等 22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05.28，**附件 27-1**)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06.05，**附件 26-4**)審議通過。
- 二、張○等 3 位初次聘任，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資料名冊(如下)；新、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27-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任 兼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 +系)/學位	教師證 書字號	專長是否 符合任教 科目	最近一 次本校 之聘任 日期別	是否通 過教學 評量紀 錄(續 聘請填 無)	授課 科目 與數	擬聘 期別	專職單 位及 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 助理 教授	張○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 境學系 博士		■是	無	無	認識與 探索海 洋環境 (2/2)	一學期	國立東華大 學自然資 源學系助 理	日間部
2	新聘	是	兼任 講師	張○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專 班碩士	講字第 109693 號	■是	無	無	籃球初 階 (1/2)	一學期	澎湖縣立 國民中學 教師兼 代總務 主任	日間部
3	新聘	是	兼任 講師	呂○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公民教 育與活動研 究所碩士		■是	無	無	公民與 社會 (2/2)	一學期	澎湖縣立 馬公國民 中學	電機科
4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洪○	國立台東大學 體育系碩士		■是	112-2	無	桌球初 階 (1/2)	一學期	湖西國小 教師	日間部
5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蔡○	國立台北師範 學院教育研 究所碩士	講字第 087399 號	■是	112-2	無	排球初 階 (1/2)	一學期	馬公國小 教師	日間部

6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趙○	美國紐奧良州 立大學教育碩 士	講字第 057345 號	■ 是	112-2	無	桌球 初階 (1/2)	一學期	中正國中教 師	日間 部
7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張○	台東大學體育 系碩士	講字第 152791 號	■ 是	112-2	無	桌球 初階 (1/2)	一學期	文光國中教 師	進修 部
8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龔○	國立陽明大學 神經科學博 士	助理字 第 144413 號	■ 是	112-2	無	生命科 學概論 (2/2)	一學期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 巡查員	進修 部
9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吳○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 究所博士		■ 是	112-2	無	法律與 生活 (2/2)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	日間 部
10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謝○	美國紐約長島 大學-MBA		■ 是	112-2	無	理財與 消費 (2/2)	一學期	元泰飯店有 限公司負責 人	日間 部
11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謝○	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學研 究所博士		■ 是	112-2	無	食品與 健康 (2/2)	一學期	食品科學系 兼任教師	日間 部
12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李○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商船所 碩士		■ 是	112-2	無	職涯分 析與發 展 (2/2)	一學期	風島民宿經 理	電機 科
13	續聘	否	講 師專 業技 術人 員	陳○	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系學士		■ 是	112-2	無	藝術與 創意表 現*2 高齡社 會與創 意實踐 (合開) 藝術生 活	一學期	澎湖縣迎風 藝苑創辦人	日間 部
14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林○	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 究所碩士	助理字 第 39828 號	■ 是	112-2	無	人際關 係與溝 通 (2/2)	一學期	大仁科技大 學退休教師	日間 部 電機 科
15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陳○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系博士 班		■ 是	112-2	無	海洋文 明與島 嶼文化 (2/2)	一學期	帝門藝術教 育基金會	日間 部
16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陳○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 究所刑事司 法組博 士		■ 是	112-1	無	法律與 生活 (2/2)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	進修 部
17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莊○	天主教輔仁大 學音樂研究 所(主修聲 樂)		■ 是	112-2	無	音樂賞 析 (2/2)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展演 藝術科承 辦人	日間 部
18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陳○	拓殖大學研 究所國際開 發學碩 士		■ 是	112-2	無	多元語 文(二) (2/2)	一學期	隘門國小 教師	電機 科
19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歐陽○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碩 士		■ 是	112-2	無	國文 (三) (2/2)	一學期	中正國中國 文科代理教 師兼導師	電機 科
20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陳○	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所碩 士		■ 是	112-2	無	國文 (一) (2/2)	一學期	白沙國中 教師	電機 科
21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林○	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地理所 碩 士		■ 是	112-1	無	地理 (2/2)	一學期	前文光國中 代理教師	電機 科

22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陳○	東海大學音樂 研究所鋼琴演 奏碩士	■ 是	112-1	無	音樂 (2/2)	一學期		電機 科
----	----	---	----------	----	-------------------------	--------	-------	---	-------------	-----	--	---------

決議：

- 一、因無法擔任兼任教師，第 3 位呂○自名冊中刪除。
- 二、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 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 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徐○	副教授	無	1	113.8-114.7	是	

- 二、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 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 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洪○	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2	林○	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3	鍾○	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4	張○	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5	姜○	副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6	王○	副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113.05.28，  
附件 27-1)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06.05，附  
件 26-4)審議通過。

決議：鍾○委員迴避，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二、通識教育中心計有專案講師蒲○共 1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29-1】

三、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經考核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蒲○	專案講師	89	1	113.08.01-114.07.31	

四、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3.05.14，附件 26-3)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06.5，附件 26-4)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基礎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3.3.27，附件 30-1)教評會、通識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3.5.28，附件 27-1)教評會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06.05，附件 26-4)審議通過。

二、112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如附件 30-2】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中心教評會意見	備註
1	徐○	副教授	0550	0710	晉薪一級	

#### (二)通識教育中心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中心教評會意見	備註
1	張○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2	王○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3	林○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4	洪○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5	蔡○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6	洪○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7	鍾○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8	陳○	副教授	0710	071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9	侯○	副教授	0710	071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10	姜○	副教授	0710	071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11	王○	副教授	0625	0710	晉薪一級	
12	洪○	助理教授	0650	065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13	邱○	助理教授	0475	0650	晉薪一級	
14	陳○	助理教授	0500	0650	加年功薪一級	
15	胡○	專案 助理教授	0450	0650	晉薪一級	
16	陳○	專案 助理教授	0350	0650	晉薪一級	
17	張○	專案 助理教授	0350	0650	晉薪一級	
18	蒲○	專案講師	0260	0625	晉薪一級	

(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中心教評會意見	備註
1	陳○	專案 助理教授	0430	650	晉薪一級	
2	徒○	專案 助理教授	0390	650	晉薪一級	
3	趙○	專案 助理教授	0370	650	晉薪一級	
4	陳○	專案 助理教授	0370	650	晉薪一級	
5	歐○	專案 助理教授	0390	650	晉薪一級	
6	蔡○	專案 助理教授	0370	650	晉薪一級	
7	游○	專案講師	0370	625	晉薪一級	

決議：蔡○委員、鍾○委員迴避，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教會所屬校、院專任教師暨體育教師改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案經校務會議(113.5.22，附件 31-1)、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擴大)會議(112.12.28，附件 31-2)、體育教師轉任改隸單位協調會(113.05.23，附件 31-3)、基礎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113.5.29，附件 31-4)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5.29，附件 26-4)審查通過在案。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改隸單位彙整一覽表：

原屬單位	姓名	職稱	改隸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	徐○	副教授	基礎 能力 教學 中心
校控員額	侯○	副教授	
校控員額	張○	教授	
校控員額	邱○	助理教授	
校控員額	張○	專案助理教授	
校控員額	蒲○	專案講師	
校控員額			

委員意見：請共教會補上改隸人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